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P-115-TM-2015-02

下发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专家和专家库

管理办法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民航通信导航监视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提高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质量和水平，依据《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通信导航监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由民航局聘任，为通信导航监视行业管理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工作开展及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办）对专家实施统一管理，聘任专家并对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专家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依据本办法的要求安排专家参与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专家的管理实行“统一聘用、集中管理、专业协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六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民航局和专家履行职责，为其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专家的主要任务：接受民航局空管办和地区管理局的

委派，参与民航国际事物和国际交流合作，及时了解掌握国内外空管领域的最新动态，向民航局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参与起草、编制通信导航监视行业政策、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及其他重要文件；参与通信导航监视新技术验证、设备合格审定、重大不安全事件调查、技术论证和评估等工作，参加行业重大问题和重要课题研究，为重要空管项目审批和重点工程行业验收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推进空管设备国产化工作，打造中国民航空管装备制造品牌，通过提供标准、技术、管理、培训和产品服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引领空管行业发展，形成政、产、学、研、用为一体的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体系。

第八条 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素养高，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民航空管和通导事业；
- （二）熟悉空管和通导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
- （三）在本专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情况，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
- （四）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理论，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五）具备较强的英语能力；
- （六）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民航局交办的任务，并按时参加活动；
- （七）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相关工作；
- （八）在相应专业工作岗位中成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九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履行职责时, 有权调阅与任务有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到有关单位进行调研;

(二) 向民航局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 可以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独立发表意见;

(四) 可自愿辞聘通信导航监视专家。

第十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严守国家机密;

(二) 服从管理, 按要求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 不得无故缺席和中途退出。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活动, 应及时向主办单位请假, 说明不能参加的理由;

(三) 应本着科学和认真负责的态度, 严肃、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建议, 对需要提出书面意见的, 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四) 未经民航局许可, 专家不得以其个人名义组织本办法第七条中涉及的活动;

(五) 通信导航监视专家应接受民航局的考核、监督。

第三章 专家的聘任

第十一条 中国民航通信导航监视专家主要以通信、导航、监视专业高级技术人才为主, 同时兼顾民航其他专业的高级技术专家, 主要从空管系统、运输航空、机场管理机构、科研单位、民航院校等单位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中选聘。

第十二条 专家遴选入库程序:

（一）推荐

1、申请人填写“民航通信导航监视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如下纸质和电子版个人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有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或退休前原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2）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和发明创造等；

（3）电子版个人资料应将有关证照的扫描件粘贴在申请表背面。

2、经申请人所在单位（或退休前原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纸质及电子版资料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

（二）审查和批准

1、地区管理局对各单位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并视情组织开展专家的考核工作，并将初审合格的专家名单和材料提交民航局空管办；

2、民航局空管办收到地区管理局的初审材料后，对专家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录入中国民航通信导航监视专家库，并颁发《中国民航通信导航监视专家证书》。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任期五年，任期期满后，可按入库遴选程序重新办理入库手续。

第四章 专家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专家参加会议和活动的费用，原则上由主办单位承担，国际会议由专家所在单位承担，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家的工作方式一般采取召开评审会议的形式，也可采取审阅申报材料提出书面意见等其它形式。

第十六条 民航局空管办和地区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参加各项通信导航监视行业管理研讨、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聘请通信导航监视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参加研讨和评审，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八条 与被评审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成员。

第十九条 民航局空管办和地区管理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通信导航监视专家进行必要的业务和法律知识考核。

第二十条 民航局空管办应当为入选专家建立档案，详细记载专家开展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民航局空管办应当依法受理与通信导航监视专家有关的投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空管办注销其专家资格：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
- （二）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
- （三）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继续担任；
- （四）年龄超过 70 周岁。

第二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空管办取消其专家资格，予以解聘：

- （一）专家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二) 屡次拒绝协助、配合民航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 有违法违纪行为, 影响专家的身份和声誉; 受到刑事处罚或与民航安全运行有关的行政处罚的;

(四) 未按规定履行专家职责和义务; 无故缺席民航局组织的相关会议或活动两次(含)以上;

(五) 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疏漏或错误;

(六) 其他违反国家和民航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七)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八) 因其他原因不能胜任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被取消专家资格者, 五年内不得再次入选专家库。

第二十五条 民航局对在设备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民航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空管办负责解释。

附件: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专家申请表

附件：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电子版照片亦粘贴 在此处)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单位全称				工作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职 务				职 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一、申请专业（通信 / 导航 / 监视）：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除本专业外熟悉的领域（管制 / 航行情报 / 航空气象 / 空管工程建设 / 飞行程序 / 空域 / 机场 / 空管规划）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主要成果及业绩（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质材料）：

本人声明：

本申请表内所提供信息属实，如上述信息有虚假成分，本人愿接受相应处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申请人申报内容真实有效。我单位同意申请人加入民航通信导航监视专家库，并为申请人参加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及方便。

（盖 章）

年 月 日

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意见：

（盖 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航局空管办审核意见：

（盖 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入库时间	
------	--	------	--	------	--

注：本表应附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 (b) 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电子版资料附扫描件）；
- (c) 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